

2025年度高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高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高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肩负着宪法赋予的批捕、起诉、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及控告申诉检察等职责。具体职责包括：

1. 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部署，确定本院检察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

2. 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逮捕、提起公诉，对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 依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4. 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或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5. 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6. 接受公民、团体、机关单位的控告和申诉。

7.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逐级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司法解释建议；制定本院有关检察工作和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意见。

8.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管理本院机关干部、职工。

9. 管理人民检察院直属行政、事业单位。

10. 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检察院负责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设有8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机关党委）、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一个派驻检察室（大井检察室）和1个直属事业单位（机关服务中心）。全院共有编制107名（其中政法编制73名，事业编制14名，合同制辅助人员20名）。截止2025年12月31日，我院现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69人，在职事业编制人员13人，合同制辅助人员17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8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53.0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7.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0.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53.4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53.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153.66	总计	60	3,153.6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 153. 46	2, 985. 77	0. 00	0. 00	0. 00	0. 00	167. 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5	30.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5	30.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25	30.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753. 03	2, 585. 35	0. 00	0. 00	0. 00	0. 00	167. 68
20404	检察	2, 753. 03	2, 585. 35	0. 00	0. 00	0. 00	0. 00	167. 68
2040401	行政运行	2, 210. 35	2, 042. 66	0. 00	0. 00	0. 00	0. 00	167. 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 34	138. 3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57. 55	357. 5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 80	16.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17	370. 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 17	370. 1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 25	101. 2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 00	17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 92	89.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153. 66	2, 580. 72	572. 94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5	0. 00	30. 25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5	0. 00	30. 25	0. 00	0. 00	0. 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 25	0. 00	30. 25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753. 03	2, 210. 35	542. 69	0. 00	0. 00	0. 00
20404	检察	2, 753. 03	2, 210. 35	542. 69	0. 00	0. 00	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 210. 35	2, 210. 35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 34	0. 00	138. 34	0. 00	0. 00	0. 00
2040409	“两房”建设	30. 00	0. 00	30. 00	0. 00	0. 00	0. 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57. 55	0. 00	357. 55	0. 00	0. 00	0. 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 80	0. 00	16. 8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 38	370. 3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 38	370. 3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 46	101. 4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 00	17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 92	89. 92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85.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25	30.2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85.35	2,585.3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70.38	370.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5.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85.98	2,985.9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985.98	总计	64	2,985.98	2,985.9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85.98	2,413.04	572.9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5	0.00	30.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5	0.00	30.2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5	0.00	30.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5.35	2,042.66	542.69
20404	检察	2,585.35	2,042.66	542.69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2.66	2,042.66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34	0.00	138.34
2040409	“两房”建设	30.00	0.00	3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57.55	0.00	357.5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6.80	0.00	1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38	370.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0.38	370.3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46	101.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9.00	179.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92	89.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4.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61
30101	基本工资	802.63	30201	办公费	42.62
30102	津贴补贴	509.04	30202	印刷费	1.38
30103	奖金	260.71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45	30207	邮电费	29.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7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10	30213	维修（护）费	21.51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2.8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75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1
30302	退休费	101.4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2.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4.6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6.4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2,148.31		公用经费合计	264.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高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84	0.00	27.03	0.00	27.03	3.81	30.84	0.00	27.03	0.00	27.03	3.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收入3,153.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153.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85.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65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地方绩效纳入省级财政保障，收入增加；二是更换已达报废年限电梯，专用设备购置收入增加，因此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67.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8.68万元，增长242.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地方财政将2016年前退休人员的退休费支出归集在本部门支出，其他收入增加，因此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总支出3,153.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153.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580.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1.81万元，增长8.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本部门地方绩效纳入省级财政保障，基本支出预算增加，因此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 项目支出572.9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98万元，下降5.8%。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购置公车一辆，本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项目支出预算减少，因此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98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85.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4.65万元，增长2.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地方绩效纳入省级财政保障，收入增加；二是更换已达报废年限电梯，专用设备购置收入增加，因此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高州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人员工资。现在有

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人员经费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或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2025年度人员经费决算数为2024.5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67.80%，主要用途是用于支付人员工资。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985.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985.9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1.79万元，增长2.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地方绩效纳入省级财政保障，收入增加；二是更换已达报废年限电梯，专用设备购置收入增加，因此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决算数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州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0.8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87万元，下降2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7.03万元，完成预算27.0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69万元，下降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为27.03万元，完成预算27.03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9万元，增长2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81万元，完成预算3.8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7万元，下降4.3%。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本年没有进行购置新公车，比上年支出减少；二是本年公务接待减少，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03万元，占87.6%；公务接待费支出3.81万元，占1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7.0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费、车油费、过路费、车辆维修维护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3.81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单位在高州实地调研考察接待以及学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3次，接待人数共346人。主要包括其他单位在高州实地调研考察接待以及学习的接待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4.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26万元，下降9.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4.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2.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07.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3.7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2.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7.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2.7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2025年度绩效开展绩效自评，其中2025年财政部下达2025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为80.34万元，其中业务装备经费9.91万元，办案业务经费70.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部门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更新购置业务装备，且该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为100%，充分保障了本部门执法办案的需求，更好地履行了

法律监督职能。

1.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本部门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并综合考虑检察工作重点因素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 资金下达的及时性。本部门于2025年01月16日收到中央下达的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本部门在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时，均按照本部门“三重一大”制度以及党组议事清单要求呈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使用。

4. 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本部门严格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遵循规范、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资金使用。

5. 资金执行的准确性。本部门使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时，项目资金已使用80.34万元。业务装备经费9.91万元，该项经费已全额用于更新购置业务装备，如办案电脑及其配套打印机等；办案业务经费70.43万元，该项经费已全额用于保障检察业务活动开展，如差旅费、邮电费等。

6. 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本部门根据要求进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一是有力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加强信息化及科技化装备建设，进一步提高了本部门检察信息化和数字化水平；二是不断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和水平，促进检察业务高质效发展。

绩效自评结果。 2025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全年完成100%，进度达到目标，其中业务装备经费9.91万元使用全部完成，进度100%，办案业务经费70.43万元使用全部完成，进度

100%。

通过充分使用业务装备购置项目资金，资金为9.91万元，预算执行情况进度100%，满足了更新购置业务装备需求，提高了办案效率，产出指标完成良好，本部门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更新购置办案业务装备，该业务装备验收合格率为100%，投入使用率为100%；社会效益良好，设备利用率为100%，提升了装备整体水平。办案业务经费70.43万元，使用经费70.43万元，进度100%，使用率达到100%，最大保障了本部门检察机关办案业务有序开展，保证了司法办案的基本需求，提升了检察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通过绩效自评，本院将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更严格规范的监督和管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